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会计与财务系列

Intermedi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中级财务会计

(第3版)

陈立军 编著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会计与财务系列

Intermedi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中级财务会计

(第3版)

▶▶ 陈立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 / 陈立军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8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会计与财务系列

ISBN 978-7-300-24716-8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4464 号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会计与财务系列

中级财务会计 (第 3 版)

陈立军 编著

Zhongji Caiwu Kua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3.75 插页 1

字 数 49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从教材体系的角度看,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三者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系统完整地呈现了财务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的理论与实务。

基础会计是财务会计知识体系的基础,它由浅入深地讲解会计学的基本知识,循序渐进地介绍财务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基础会计将引导学习者步入财务会计知识的殿堂。

中级财务会计是财务会计知识体系的核心,系统地介绍有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的理论与实务的相关内容,完整地阐述企业利用财务报告列报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的原理与方法。中级财务会计承前启后,是连接基础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的桥梁。

关于高级财务会计应涵盖的内容,目前并无统一规范。是侧重于已经遭到严峻挑战的与四个会计前提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会计理论与实务,还是聚焦于有别于一般交易或事项的特殊会计专题,见仁见智。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即高级财务会计是在中级财务会计的基础上,对财务会计教学内容的补充与延伸,并且随着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对财务会计教学理念与体系随时提出新的要求,其补充与延伸的内容也在日益更新与丰富。如果说读者通过基础会计的学习,主要是了解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那么,通过中级财务会计的学习,应该掌握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以财务报告的形式呈报给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理论体系与方法体系;通过高级财务会计的学习,应能把握某些较为复杂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的理论与实务,从而进一步全面掌握财务会计知识体系的深层次内容。

基于以上思考,我们精心设计、编写了这组《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教材。本组教材既能够作为高等财经院校会计学专业、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经济类专业会计教学的必修课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财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及有志于从事或研究财务会计学的自学者的参考用书。

本组教材的编写以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为理论基础,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最新《企业会



计准则》及其讲解和应用指南等为主要依据,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动态,参照了我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等最新规范;在框架设计和内容板块的取舍上,本着既系统又实用的原则,既考虑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常见会计实务的处理要求,又兼顾三本书的协调与衔接。其中,《基础会计》包括11章,系统介绍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中级财务会计》包括12章,系统介绍一般企业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的基本理论、流程与方法;《高级财务会计》则主要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股份支付、外币折算、租赁、所得税、企业合并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等8个方面,紧密结合相关交易或事项的理论与方法进行专题介绍。

本组教材的编写除了在体系与板块安排上着力实现衔接与一贯,在内容组织上也特别注意做到由简到繁、由浅入深;在写作方法上,既有对同类优秀教材的经验借鉴,又有作者本人多年从事财务会计教学的经验总结。《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分别由东北财经大学的张捷教授、陈立军教授和傅荣教授编著。

本组教材从编写立项、结构安排到具体写作的每一个环节,都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的热情鼓励与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于本组教材中可能存在的不足甚至错误,恳请老师、学生及各界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前言

中级财务会计最终是以财务报告的形式,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信息传递给外部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以帮助他们进行各种经济决策。由于企业的经营、投资及理财活动不仅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而且影响着各类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利益,并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因此,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应能满足高品质的要求,在国内和跨国公司之间具有可比性,并能相互理解。唯有如此,才能使财务会计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吸收了国内外近几年编写的优秀财务会计教材的精华,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变化的最新动态,依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印发和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最新会计规范,并结合作者多年从事财务会计教学的经验,合理设计、精心编写而成。

2016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系列文件、公告及通知,如《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本书对于涉及增值税的内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的调整与梳理,以体现增值税的最新规定在会计实务中的具体应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其中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修订,无论是金融工具的基本理念,还是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都有较大变化,但这些变化涉及中级财务会计的内容较少,且执行时间也有一定的过渡期,本书暂未全面展开这部分内容,但已作了前瞻性的介绍。

本书以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为理论基础,理论联系实际,各章例题的设计主要以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的会计实务为例,并结合现行会计准则等加



以阐释。教材内容的安排上既注重中级财务会计的体系完整,又兼顾与高级财务会计的协调与衔接。阐述问题思路清晰、语言精练、表达准确、内容丰富,体现了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法及税法在会计实务中的应用。本书旨在承前启后,使其成为连接《基础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的一座桥梁。

本书的编写从立项、体系结构安排到具体内容的写作,都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始终如一的热情鼓励与支持,也得到了我的同事张捷教授、傅荣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陈立军

目 录

第1章	总 论	1
	1.1 财务会计概述	1
	1.2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6
	1.3 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7
	1.4 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	11
第2章	货币资金	16
	2.1 现 金	16
	2.2 银行存款	21
	2.3 其他货币资金	27
第3章	应收款项	33
	3.1 应收票据	33
	3.2 应收账款	37
	3.3 预付账款	45
	3.4 其他应收款	46
第4章	存 货	49
	4.1 存货的性质及分类	49
	4.2 存货的初始计量	52
	4.3 发出存货的计量	59
	4.4 存货的期末计量	68
	4.5 存货的清查	74
第5章	投 资	80
	5.1 投资概述	80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83
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6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94
5.5	长期股权投资	100
第6章	固定资产	125
6.1	固定资产概述	125
6.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28
6.3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36
6.4	固定资产的处置	143
6.5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量	148
第7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153
7.1	无形资产	153
7.2	投资性房地产	163
7.3	长期待摊费用	173
第8章	负 债	177
8.1	负债概述	177
8.2	流动负债	178
8.3	非流动负债	202
8.4	或有事项	210
8.5	借款费用	216
第9章	所有者权益	224
9.1	所有者权益概述	224
9.2	投入资本	228
9.3	留存收益	233
第10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43
10.1	收 入	243
10.2	费 用	261
10.3	利 润	267
第11章	财务报告	276
11.1	财务报告概述	276
11.2	资产负债表	282
11.3	利润表	297
11.4	现金流量表	304



1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2
11.6 财务报表附注	335

第 12 章

会计调整	345
12.1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345
12.2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351
12.3 前期差错及其更正	355
12.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59

学 习 目 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财务会计的特征和财务会计的规范；理解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掌握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掌握财务会计的最新规范。

1.1 财务会计概述

1.1.1 财务会计的含义及与管理会计的不同

现代财务会计是以会计规范为指导，运用一系列专门的技术与方法，对企业资金运动进行全面反映、监督与控制，以便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相关财务会计信息的对外报告会计。

从社会属性上讲，财务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即会计的功能总是通过会计人员从事的多种形式的管理活动实现的。从自然属性上讲，会计是一门计量的技术和信息系统，即将会计看成是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管理信息系统，是一个经济组织中整个经营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并且强调会计的目标是向预定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其进行经营决策所需的信息。

会计信息按其使用者可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者互相配合并共同服务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企业。管理会计是企业为了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直接发挥作用的会计。管理会计的主要任务是向企业管理者提供内部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的会计信息，也称内部会计。

与旨在向企业内部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所需信息的管理会计不同，财务会计旨在向企业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外部集团提供投资决策、信贷决策和其他类似决策所需的会计信息。这种会计信息最终表现为通用的



财务会计报告。将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两者存在以下几点不同:

(1) 财务会计以对外报告信息为主要目标。财务会计的主要目标是向企业的外部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外部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等。从信息的用途看,主要是利用信息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而管理会计的目标侧重于规划未来,对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和决策,以及加强事中控制等。

(2) 财务会计以公认的会计规范为指导。公认的会计规范是指导财务会计工作的原则,是处理会计业务的规范。如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而管理会计则不必严格遵守公认的会计规范。

(3) 财务会计以一系列的专门技术与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加工。财务会计对象经过处理,即确认、计量、记录,最终会形成财务报表。财务会计遵循“凭证→账簿→报表”这一会计模式,并运用了一系列专门的技术与方法,例如,收入与费用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记录要依据复式记账法;计量遵循历史成本等计量属性,等等。管理会计所用的会计方法比较灵活,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不遵循固定的会计模式。

(4) 财务会计对数据要求严格。财务会计对数据的正确性要求比较严格,各项数据之间存在勾稽关系。而管理会计大多强调数据的决策有用性,对于数据的正确性及勾稽关系的要求不如财务会计严格。

1.1.2 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指财务会计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和要求。财务会计的目标也称财务报告目标或财务会计的目的。财务会计目标的定位,有两种不同的观念,即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

1. 受托责任观

受托责任观认为,财务报告的目标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等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现代企业制度强调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管理层是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的,因此其对企业及其各项资产负有受托责任。即企业管理层所经营管理的企业的各项资产基本上均由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或者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所形成,企业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地运用这些资产。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也需要及时或者经常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评价企业管理层的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和经营业绩,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者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因此,在受托责任观下,将反映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作为财务会计的主要目标。

2. 决策有用观

决策有用观认为,企业财务会计的目标就是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与其作出经济决策相关的信息。根据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目标,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及其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在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投资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与投资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因此,在决策有用观下,将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作为财务会计的主要目标。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其中,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的首要出发点。将投资者作为企业财务报告的首要使用者,凸显了投资者的地位,体现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

除了投资者之外,企业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还有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例如,企业贷款人、供应商等债权人通常十分关心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需要相关信息来评估企业能否如期支付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能否如期支付所欠购货款等;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为经济管理部门,需要相关信息来监管企业的有关活动、制定税收政策、进行税收征管和国民经济统计等;社会公众也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影响,包括企业对地方经济做出的贡献等。

我国的财务报告目标要求满足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需要,体现了决策有用观;财务报告目标还要求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体现了受托责任观,可见财务报告的决策有用观与受托责任观是一致的。投资者出资委托管理层经营,希望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从而进行可持续投资;企业管理层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努力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这样就能够更好地持续履行受托责任,为投资者提供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从而达到企业经营者的目标。



特别提示

企业财务会计对外提供信息的数量与质量,首先取决于外界的需要,外界不需要的信息,企业没有必要也不会提供。其次,外界需要的信息,企业财务会计不一定都有能力提供。最后,外界需要且企业有能力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一定是企业

愿意或必须提供的信息。

外界对企业会计信息的需求、企业财务会计提供信息的能力以及企业的意愿或外界的约束,决定了企业财务会计的目的,而影响或制约财务会计目的的各项因素本身是变化的,因而企业财务会计的目的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决定财务会计目的的各因素受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等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其中的经济因素影响最为明显。当然企业财务会计在实现其目的的过程中,会通过它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反过来影响经济环境。

1.1.3 财务会计的规范

财务会计的规范是指财务会计的标准。我国现行的财务会计标准就是指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制定7项具体准则,其中,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3项具体准则;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4项具体准则;7项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规定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至第12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7月5号,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我国会计准则属于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我国的法规体系通常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四个部分构成。我国的基本会计准则属于部门规章,具体会计准则属于规范性文件。

基本准则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概念基础,是具体准则的制定依据。基本准则规范了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基本问题,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对各项具体准则的

制定起着统驭作用,可以确保各项具体准则的内在一致性。同时基本准则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具体准则尚未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了会计处理依据。我国现行的42项具体准则见表1-1。

表1-1

具体会计准则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存货	23	金融资产转移
2	长期股权投资	24	套期会计
3	投资性房地产	25	原保险合同
4	固定资产	26	再保险合同
5	生物资产	27	石油天然气开采
6	无形资产	2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8	资产减值	2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	职工薪酬	30	财务报表列报
10	企业年金	31	现金流量表
11	股份支付	32	中期财务报告
12	债务重组	33	合并财务报表
13	或有事项	34	每股收益
14	收入	35	分部报告
15	建造合同	36	关联方披露
16	政府补助	37	金融工具列报
17	借款费用	38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8	所得税	39	公允价值计量
19	外币折算	40	合营安排
20	企业合并	41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1	租赁	4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2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特别提示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组成,基本准则在整个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具有统驭地位,属于概念基础;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之上,对具体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规范;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作出的操作性规定;解释是随着会计准则的实施,就实务中遇到的问题对会计准则作出的具体解释。从2007年11月至今,财政部已分别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解释中的部分内容已经并入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当中。



1.2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也称财务会计基本假设或会计假设，它是财务会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财务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2.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财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是会计工作特定的空间范围，即企业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信息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相关的有用的信息，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在会计实务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例如，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而言，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拥有若干子公司，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集团虽然不属于法律主体，却是会计主体。

1.2.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会计的出发点是预测企业的经营现状不会改变。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这个前提下，各项资产必须按正常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负债和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也要按正常情况计价处理。

当一个企业不能持续经营时就应当停止使用这个假设，否则就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1.2.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按年划分的称为会计年度，年度以内还可以分为季度、月度。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

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一个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进行会计分期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满足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需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1.2.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作为计量尺度,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的各种财产物资各有其不同的物质表现形态,计量单位各不相同,如汽车以辆计,船舶以艘计等。在会计工作中,用具有一般等价物性质的货币来统一计量,可以使各类不同质的财产物资相加减,可以使收入、费用相配比,这样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所以,基本准则规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货币计量也有其缺陷,就是它把那些不能用货币度量的因素排除在了会计系统之外,如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

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它本身的价值应当稳定不变,或者即使有所变动,其变动幅度也被认为是微不足道的。如果币值不稳定,以货币计量的会计信息的可信度就会下降。尽管中外会计学者对此问题已经加以重视,但至今尚无好的解决办法。

特别提示

财务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即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财务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的会计处理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的会计处理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1.3 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由于财务会计信息是以财务报告的形式对外呈报的,其目标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与企业有关的会计信息,以帮助信息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因此,保证财务会计